

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

平水建〔2021〕18号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市直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加强和规范市直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水利建设市场环境，结合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建立《市直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市直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

2021年12月28日



济南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水利局
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在水利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水办〔2019〕1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水利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提高监管效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附件

市直水利工程 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直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水利建设市场环境，结合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市水利局直管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条 抽查事项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

第四条 抽查对象为参与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各市场主体及评标专家。

第五条 抽查比例：当年招标的水利项目标段数大于等于5个时按4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取；当年招标的水利项目标段数少于5个时全部进行检查。

第六条 抽查频次为每年一次。

第七条 抽查检查结果在市水利局网站上公布。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